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6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孫國耿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(桃園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0樓
000室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261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孫國耿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安全帽壹頂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第3列記載之「不法之所有，」之後補充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」，及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孫國耿因貪圖一己私利，將告訴人陳彥霖之安全帽1頂侵占入己之犯罪手段、所生損害，暨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復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，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侵占之安全帽1

01 頂，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、亦未發還告訴人，
02 應依前開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
03 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05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7 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廖晟哲提起公訴、檢察官袁維琪、詹佳佩、王俊蓉
09 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1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逸蓉

12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刑法第337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15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8 112年度偵字第52611號

19 被 告 孫國耿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0 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

21 （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22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

23 號2樓之203室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2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孫國耿於民國112年7月6日上午9時51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
29 ○○○路000號前，拾獲陳彥霖遺失之安全帽1頂【價值新臺幣
30 800元】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將上開安全帽侵占入
31 己。嗣經陳彥霖發覺安全帽遺失，報警處理，復經警調閱監

01 視器影像而查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陳彥霖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被告孫國耿矢口否認有何侵占犯行，辯稱：伊忘記送交警察
05 局等語。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陳彥霖於警詢指訴綦
06 詳，並有現場照片與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及監視器錄影光碟
07 1片在卷可稽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。至被告之
09 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
1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
11 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9 日

16 檢 察 官 廖晟哲

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
19 書 記 官 陳建寧

20 所犯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2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